关于鹿城区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鹿城区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鹿城区全链条构建“司法康复”体系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改革创新做法获省市领导的关注和肯定。区应急管理局也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构建了安全生产合规新体系新样板，相关工作得到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和市政府肯定，应急管理部《政策研究》第9期（2023年10月11日总第71期）“政策法规基层联系点工作经验专刊”向全国推广，并获得省应急管理厅领导批示肯定；“温州信息（动态汇报）第348期”获得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市委主要领导也要求推出行业自律的做法引导企业自查自纠自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为助推我区“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应急管理局起草了《鹿城区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暂行办法》。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我局于11月初启动《鹿城区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暂行办法》编制工作，林杰常务副区长分别于11月6日、9日、17日、20日、27日多次召集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部分街镇研究讨论，初步形成该管理暂行办法。期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情况的汇报，亲自研究部署，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12月11日，林杰常务副区长召集行业协会、安全生产协会、企业代表以及相关部门和街镇召开座谈会，研究讨论该管理暂行办法。区应急管理局先后三次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镇意见。12月19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吴志安带队赴鹿城区开展调研座谈，针对该文件提出意见建议。

经过多轮意见征求，采纳多方意见建议，形成《鹿城区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12月20日，向林杰常务副区长专题会议该暂行办法，并要求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暂行办法分总则、合规程序、合规管理、合规建议、合规培育、奖惩措施、附则及附件等篇幅，主要内容框架如下：

**第一章 总则。**主要是阐明合规的目的意义和依据、适用范围、部门职责。

**第二章 合规程序。**主要是提出“白名单”动态管理制度，引导企业自我承诺自觉守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既定的合规标准认真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改，为全区合规制度创新提供新思路，合规“4+X”模式的提法可以变成“5+X”，成为制度创新的新一极。并且引入第三方确认符合合规标准的程序设计，为企业与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设置“缓冲带”，一方面是给企业一个自查自纠自改的机会避免马上直面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另外一方面也可以给行政执法机关腾出更多的执法力量去打击“白名单”之外的不放心企业和对合规建议书不予主动创建合规的企业。另外对小微园区、厂中厂主体合规创建作了特殊要求；规定纳入“白名单”条件和各行业既定合规标准的制定发布更新备案的要求；对第三方确认合规机构提出要求B级资质和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要求；规定街镇负责白名单备选企业的收集汇总，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和征询各部门意见，经公示统一发布等等程序上的设计。

**第三章 合规管理。**制作“鹿城区安全生产合规企业”铜匾。引导合规企业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对企业主动发现已着手纠正的违法行为或已着手整改隐患的下列情形依法不予以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对存在六种情形的“白名单”实行退出机制。

**第四章 合规建议。**优化合规建议的制度设计，对企业存在高频违法事项的，必须破除“破窗效应”，向所管辖其它企业发放《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要求企业对可能存在类似高频违法事项进行自查自纠自改。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单家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时，应当送达《整改通知书》的同时，送达《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执法重心放在“白名单”之外的“不放心”企业和未根据《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通过强化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高发区进行严厉查处打击，避免执法精力分散。为了适应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和违法行为打击形势需要，部门可以调整行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可补充发放《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规定企业难以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特殊情况，可以向属地街镇申请延期整改，但必须严格落实整改期间事故防范管控措施。把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按照行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对企业首次排查以及根据企业的意愿提供指导整改的职责明确出来，让社会化服务也有统一的服务标准。同时还引入行业协会桥梁作用，成为监督引导合规工作的重要一极。并设计企业之间互学互查互助联盟活动的环节，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第五章 合规培育。**要求行业协会吸取行业合规部分标准作为行业企业自律共治标准，实行会员企业安全生产自律管理；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共治标准和合规标准的宣传推广，积极创建行业安全生产良好企业，为培育行业安全生产合规企业夯实基础；行业协会要积极组织会员企业之间开展互助互学互查活动，引导提升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行业协会每年评比行业安全生产良好企业及安全管理人员，对行业安全生产良好企业及安全管理人员可给予一定表彰奖励；政府各监管部门要为行业安全生产良好企业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专家“免费体检服务”；行业协会对会员企业和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市场行为及政府执法行为发挥监督作用。

**第六章 奖惩措施。**对“白名单”企业实行以下惠企措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以处罚；

（二）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专家“免费体检”；

（三）对该类企业执行比其它企业更低的安责险缴费费率；

（四）各类惠企政策和评优评先需要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意见的，对该类企业予以免审免检，其它企业必须通过安全生产合规标准重点项审查检查；

（五）享受其它惠企政策：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等级评价、推荐相关人才评选；推荐工商联各类评优评先，各类民营企业家理论研修班和新生代企业家青蓝新学班；简化企业拿地开工审批流程、审批审核、贷款融资、资金扶持等方面的享受正向激励机制。

对退出安全生产合规“白名单”企业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两年内不得再纳入合规“白名单”，根据优惠条件的灭失追回原有惠企政策的待遇；

（二）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四）存在合规标准重点审查项不符合情形退出的，取消参加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五）存在合规标准重点审查项不符合未整改的，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暂停项目审批；

（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安全生产专家提出激励和约束的办法；同时对虚假合规的企业剔除出“白名单”，对存在的违法行为由相应执法机关予以严格查处。

对执法人员、监督管理责任人适用试错容错机制以及破坏营商环境乱执法的不严格审查的情形作出问责的规定。

**第七章 附则和附件。**主要是对执法机关和监管人员作出说明，对承诺书、白名单铜匾以及合规建议书等样式提出参考意见。对行业合规标准的格式罗列了两个行业参考模板。